

作。一般而論，PPP模式涉及私營單位資金用於公共工程，而並無固定合作模式，私營單位的參與程度與性質按有關地方政府的要求而定。

許 營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九月 日

訂 方：

1) 惠州市環境保護 局

2) 重慶康達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3) 惠州康達晟水務有限公司。

主要條款

根據特許經營協議，項目公司專門負責馬安生活

– 3 –

有關惠州市環境保護局及本集團的資料

惠州市環境保護局為惠州市人民政府授權與康達集團項目公司獨立特許經營協議的主管行政部門。

經董事作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信，惠州市環境保護局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污水處理廠、市政基礎設施的建設、建造工程以及污水處理廠的營運。

訂立特許經營協議及污水處理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信納獨立特許經營協議、污水處理服務協議與本公司的業務策略貫徹一致，開拓環境保護、合治理範疇的商機並提升財務表現，從而鞏固本集團於業界的領導地位。本集團投資PPP項目響應了財政部頒佈的國家支持政策，而本集團與PPP項目增進本集團於PPP項目的經驗，本集團於日後繼續尋求其他PPP項目的機會。

因此，董事認為特許經營協議、污水處理服務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指董事會

「BOT」	指 建、運、移交為一種項目模式。此所人特經營議授權簽企業承接水務或污水處理施的融資、、建、運、維護關企業於特經營收費用以收回資、運、維護以合理回報而於特經營滿後關施交回所人
「公」	指 康達國際環保限一間於開曼群島冊立之限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限主上
「特經營議」	指 惠州市環境保護、康達集團與項目公於二零一七年九

「項目公司」	指	惠州康達晟水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康達集團擁有
「TOT」	指	移交、運營移交一種項目模式此所人根據特經營協議以收代價方式向企業移交運營水務或污水處理設施的權利有關企業則於特經營向用收費用作為回報而於特經營滿後有關設施交回所人
「污水處理業務協議」	指	惠州市環境保護、康達集團與項目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日PPP項目立的污水處理業務協議為特經營協議的附錄

承董事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主席
趙賢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日

於公告日董事九名董事執行董事趙雋賢生、為眾生、劉偉士、顧衛平生、王立生王賜生以獨立非執行董事耀華生、臻生常清生。